

#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常會第 2 次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關於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資格等規定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六條：依本公司章程所訂董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訂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七條：董事會應印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選舉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出席證編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九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91年06月28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06月18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7月07日。